

農業部漁業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 09513602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 10313622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 10413623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 10512603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 10713623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 10913623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人字第 11213621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農業部漁業署漁人字第 1121362548 號修正修正第 2 點、第 5 點及名稱

二、本要點適用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人員（包含受僱者、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基於工作關係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前項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至本署洽公民眾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得向本署申評會提出申訴；加害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應向本署上級機關農業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該會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聯絡處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三)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請求事項。
- (五)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格式或檢附證件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

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申訴不予受理。

申訴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評會收受書面撤回申請即予以結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提性騷擾申訴事件，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